

程

皇明經濟文輯序



夫宇宙有真文章然後有真事
業以真事業爲真文章者遠之
炳蔚昭宣垂輝萬世而近亦布
帛菽粟實庇一時魏文云文章

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迺今
世操觚之士類皆粉飾詞章無
關實用間有聰明俊雅之彥又
徃徃托之風雲月露以寄其逸
宕不羈之才識者病之而莫之

救以故寒曾儉腹何與大觀縱
或上規黃虞下獵秦漢而於世
務相濶畧尤貌古而遺今學術
之所以敝也竊聞德功言之爲
重而論之者曰帝者絕德王者

絕功聖者絕學以協運則德斯
象乾時則有同德之臣贊典颺
謨厥文渾渾協符則業斯象坤
時則有同功之臣宣訓陳誥厥
文噩噩協策則言斯範世時則

有同志之士昭往晰來厥文穆
穆蓋非忘德與功與言也夫人
而難爲德與功與言也故曰蘊
而爲德行發而爲文章舉而措
之爲事業所以人天地而一之

者也然則酈生六國之謀幾至
敗事賈誼三五之術不免太踈
成敗利害紛然雜出於天下而
當之不驚言之鑿鑿謂非通達
國體而後可與成事功乎使爲

文者而徒凌跨古人蔑視當世
則夫空言鬪麗何益理亂之機
矧復迂踈曠遠不閑經世之畧
而競以詭僻相高艱深取致也
下至浮浪之詞又無論矣太平

之勝算救時之石畫果安在哉
其慆竊有志焉因取

我朝諸先正文擇其有裨於實
用者彙而讀之大抵本經史而
約之以時制光明正大博古通

今妄謂事業文章無踰此者日
久成帙乃遂上自

聖學 儲宮下至九邊四夷其
間 宗藩官制財計漕輓天文
地理禮制樂律兵政刑法河渠

工虞海防各以類分總爲二十
三卷題曰

皇明經濟文輯梓以公之有志
者

天啓丁卯新秋日餘杭陳其縻

撰於家之匡星堂



皇明經濟文輯凡例

一首

聖學 儲宮 宗藩者尊

朝廷也由重以之輕則財計之下可覩由近以
及遠則海防之下可覩以次之耳豈其輕可
忽而遠可遺哉

一類分之中又以大小緩急爲先後更不再加
條析事有原委從中復次序之不以人代論

凡例

一

也

一類中各以次序而所畧者有之如四夷首之以考序而卽次安南者所謂我郡縣也蠻夷則有雜處我郡縣者而且在海以內也日本厯我海防逼近閩浙諸境故詳紀之若夫西南渤泥國則小夷也紀之者何見王者一視無外而臣子之奉君命無遠弗届則固經濟之終也文斯錄矣務重而急則彼稽首稱臣

者豈暇悉載乎哉舉以例餘從可識也

一類中事體雖屬專重而功有所責成如漕河之不列漕輓而列之河道鹽法之不列九邊而列之財計也至其議論互見而因事規條固所謂專重者哉從之矣餘可推也

一集中凡有語句鈎棘不敢以已意擬奪字跡漫滅不敢以已意增定一以疑存一以疑闕一是集固重經濟亦從文字中輯之故事宜載

而無文者畧然具文而於事無關切者亦畧
一是集博覽多編僅存精粹文皆古訓實裨今
時間有稍緩者俟之二集而或目力所遺至
當今 廟堂新畫志士幽抒未及收徵總俟
二集也

餘杭陳其榛誌



皇明經濟文輯目

卷一

聖學

親政篇

王 鏊

講學篇

王 鏊

儲宮

論東宮官

王 鏊

東宮 聖學議

霍 韜

宗藩

宗藩議

陳建

宗給論

周弘祖

宗室策

王世貞

同姓諸王傳序

鄭曉

同姓諸王表序

王世貞

宗學私議

王宗沐

宗室科目議

黃汝亨

選輔導預防閑以保全

宗室疏

馬文昇

卷二

官制

叙官制

丘濬

百官述序

鄭曉

論銓選

丘濬

三途竝用議

歸有光

三途竝用議

李廷機

三途竝用議

周應賓

用人策

王世貞

考課議

王瓊

論當立史官

王鏊

修史職以備國典議

何塘

重臺諫之任一

丘濬

重臺諫之任二

丘濬

明通政司之職

丘濬

守令議

李承勛

異姓諸侯傳序

鄭曉

題泰和伯襲封疏

霍韜

遜國臣記

鄭履淳

卷三

財計一

貢賦之常一

丘濬

貢賦之常二

丘濬

論理財

李堂

論戶部財賦

萬表

論戶部出入揭帖

張居正

徵令論

劉鳳

丈量策

虞淳熙

會計錢糧以足國裕民事

韓文

論食貨

王鏊

止扣解羨餘疏

楊宏

預備倉奏

楊溥

論祿米俸米

王瓊

定實支以別親疏

徐恪

折收俸糧事

彭韶

卷四

財計二

務政本以足國用疏

失名

西北水利議

徐貞明

伊洛水田議

姜寶

淮鳳墾田議

張瀚

卷五

財計三

屯營之田

丘濬

論邊屯

王鏊

覈屯田以祿

宗室

徐恪

山澤之利

丘濬

讀鹽鐵論

方孝孺

鹽鐵

失名

鹽法對錄

李東陽

鹽法議

王瓊

鹽政利弊議

霍韜

整理兩浙鹽政議

彭韶

鹽政考

李廷機

鹽政

錢楸

鹽筴

周弘祖

卷六

財計四

應 詔陳言疏

王朝胤

集羣議大修邊政以實邊儲事

梁 材

錢穀論

靳學顏

銅楮之幣一

丘 濬

銅楮之幣二

丘 濬

茶法

楊士奇

加納遼生議

黃汝亨

卷七

漕輓

漕輓之宜一

丘 濬

漕輓之宜二

丘濬

國朝運法五變

邵寶

論糧運

失名

論漕運

失名

漕例疏

王瓊

論運法

失名

論糧運輕齎

失名

量河渠以備規則

阮鶚

海運論

周弘祖

論海運

失名

卷八

天文

天地說

周瑛

天文述序

鄭曉

中星解

貝瓊

分野論

蘇伯衡

纏度

劉基

星度說

周弘祖

論曆象

丘濬

讀元史曆志

楊廉

改曆元事宜

鄭善夫

歲差考

王喬桂

五行統論

戴庭槐

氣候總論

戴庭槐

勾股測望論

唐順之

勾股容方圓論

唐順之

卷九

地理一

總論天下郡縣

楊博

地脉論

周弘祖

北直隸圖叙

桂萼

京畿

王瓊

論京都

丘濬

燕京論

周弘祖

京都形勢說

勞堪

北都形勝

失名

南直隸圖叙

桂萼

南畿

王瓊

建康論

周弘祖

浙江圖叙

桂萼

江西圖叙

桂萼

福建圖叙

桂萼

湖廣圖叙

桂萼

河南圖叙

桂萼

陝西圖叙

桂萼

卷十

地理二

山東圖叙

桂萼

皇明經濟文輯目
山東總論

萬表

山西圖叙

桂萼

山西

王瓊

潞州

失名

四川圖叙

桂萼

四川

王瓊

廣東圖叙

桂萼

嶺南策

王世貞

廣西圖叙

桂萼

百粵

失名

土官論

鄭曉

雲南圖叙

桂萼

雲南蕃府

失名

貴州圖叙

桂萼

貴州宣慰使司

失名

平蠻碑

失名

卷十一

禮制一

禮儀之節

丘濬

王朝之禮一

丘濬

王朝之禮二

丘濬

三禮述序

鄭曉

郊祀儀

季本

論郊社

黃潤玉

郊祀 二祖竝配議

夏言

玉牒事宜圖說

嚴嵩

建文陵廟及景泰廟號議

萬象春

正典禮第一疏

張孚敬

大禮問辨

潘希曾

宗廟享祀之禮

丘濬

考正孔廟祀典事

程敏政

卷十二

禮制二

內外羣祀之禮

丘濬

題釐正祀典事

馬文昇

設學校以立教一

丘濬

設學校以立教二

丘濬

取士議

陳建

科舉議

謝鐸

制科議

王鏊

崇聖學正士風議

葉向高

正文體議

朱國祚

正文體議

館課

李廷機

正文體議

館課

楊元祥

史說

黃省曾

謚法通紀

王世貞

舉贈謚以勸忠

丘濬

廣謚論

徐師曾

簡閱之教

丘濬

譯言待賓之禮

丘濬

卷十三

樂律

樂辯

劉鳳

奏進樂書乞與正樂議

嚴嵩

進律呂元聲書疏

范永鑾

論元聲書

楊廉

候氣說

館課

陶望齡

十二律旋相為宮說

王喬桂

律尺考

王廷相

卷十四

兵政一

賞功議

陳建

議行武舉疏

劉大夏

楚將材武備

虞淳熙

軍伍之制

丘濬

建置五團營疏

于謙

京輔之屯

丘濬

官軍戶說

勞堪

清軍議

王瓊

徭役

錢榷

卷十五

兵政二

制兵議

陳建

抽丁說

勞堪

練習說

勞堪

強兵策

王世貞

兵弊策

王世貞

牧馬之政

丘濬

馬政論

周弘祖

馬政議

歸有光

保馬說

勞堪

卷十六

刑法

刑法上

葉良佩

刑法下

葉良佩

進大明律表

宋濂

定律令之制

丘濬

論律

敖英

練達朝章

敖英

申明刑罰疏

馬文昇

明復讐之義

丘濬

卷十七

河渠

百川考

徐閻

河源論

周弘祖

河源辯

王鏊

治河議

宋濂

論治河

丘濬

治河論

邵寶

論黃河

失名

漕河圖考

陸鈇

漕河論

周弘祖

論漕河

失名

河渦河

失名

新河論

周弘祖

工虞

荊州抽分議

失名

採運圖說

龔輝

卷十八

海防

海防總論

周弘祖

防倭議

姜寶

卷十九

九邊一

九邊總論

許論

籌邊疏

趙伸

論西北備邊事宜一

董越

論西北備邊事宜二

倪岳

論西北備邊事宜三

李傑

卷二十

九邊二

談邊事

張位

遼東論

周弘祖

薊州論

周弘祖

高闕

萬表

宣府論

周弘祖

大同論

周弘祖

宣大策

王世貞

三關論

魏煥

三關紀要序

蘇祐

榆林論

周弘祖

寧夏論

周弘祖

甘肅論

周弘祖

固原論

魏煥

降城論

周弘祖

安定論

周弘祖

卷二十一

九邊三

三衛論

周弘祖

興和論

周弘祖

哈密論

周弘祖

內關論

周弘祖

論長城

丘濬

皇明經濟文輯目
論邊墻

魏煥

城塞說

勞堪

民堡說

勞堪

邊募論

周弘祖

卷二十二

九邊四

出塞說

勞堪

復河套議

翁萬達

懲胡論

袁袞

北虜策

王世貞

徙戎論

周弘祖

馬市論

楊繼盛

虜情說

勞堪

卷二十三

四夷

四夷考序

鄭曉

安南論

田汝成

蠻夷

田汝成

日本論

周弘祖

倭志

王世貞

西南渤泥國

宋濂

皇明經濟文輯目錄

皇明經濟文輯卷一

餘杭陳其愨點輯

同社姚明彥閱訂

聖學

親政篇

王鏊

易之泰曰。上下交而其志同。其否曰。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蓋上之情達於下。下之情達於上。上下一體。所以為泰。上之情壅闕而不得下敷。

下之情。間隔而不得上達。雖有國而無國矣。所以爲否也。交則泰。不交則否。自古皆然。而不交之弊。未有如近世之甚者。君臣相見。止於視朝數刻。上下之間。章奏批答。相關接。刑名法度。相維持而已。非獨沿襲故事。亦其地勢使然。何也。國家常朝於奉天門。未嘗一日廢。可謂勤矣。然堂陛懸絕。威儀赫奕。御史糾儀。鴻臚舉不如法。通政司引奏。上特視之。謝恩。見辭。惴惴

而退。上何嘗問一事。下何嘗進一言哉。此無他。地勢懸絕。所謂堂上遠於萬里。雖欲言而無由言也。愚以爲欲上下之交。莫若復古內朝之法。蓋周之時。有三朝。庫門之外爲外朝。詢大臣在焉。路門之外爲治朝。日視朝在焉。路門之內曰內朝。亦曰燕朝。玉藻云。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蓋視朝而見羣臣。所以正上下之分。聽政而適路。寢所以通遠近之情。漢制大司馬

左右前後將軍。侍中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唐皇城之北。南三門曰承天。元正冬至。受萬國之朝貢。則御焉。蓋古之外朝也。其北曰太極門。其內曰太極殿。朔望則坐而視朝。蓋古之視朝也。又北曰兩儀門。其內曰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蓋古之內朝也。宋時常朝則文德殿。五日一起居。則垂拱殿。正旦冬至。聖節稱賀。則大慶殿。賜宴則紫宸殿。或集英

殿。進士則從政殿。侍從以下五日一員上殿。謂之輪對。則必入陳時政利害。內殿引見。亦或賜坐。或免穿靴。蓋亦三朝之遺意焉。蓋天有三垣。天子象之。正朝象太微也。外朝象天市也。內朝象紫微也。自古然矣。國朝聖節正旦冬至。大朝則奉天殿。卽古之正朝也。常朝則奉天門。卽古之外朝也。而內朝獨缺。然非缺也。華蓋謹身武英等殿。豈非內朝之遺制乎。洪武中。

如宋濂劉基永樂以來。如楊士奇楊榮等。日侍左右。大臣蹇義夏原吉等。嘗奏對便殿。于斯時也。豈有壅隔之患哉。今內朝無復臨御。常朝之後。人臣無復進見。三殿高閼。鮮或窺焉。故上下之情。壅而不通。天下之弊。由是而積。孝宗晚年。深有慨於斯。屢召大臣於便殿。講論天下事。將大有爲。而民之無祿。不及覩至治之美。天下至今以爲恨矣。惟陛下遠法聖祖。近法

孝宗。盡剗近世壅隔之弊。常朝之外。卽御文華武英殿。倣古內朝之意。大臣或三日。或五日。一次起居侍從。臺諫各一員。上殿輪對。諸司有事咨決。上據所見決之。有難決者。與大臣面議之。不時引見羣臣。凡謝恩辭見之類。皆得上殿陳奏。虛心而問之。和顏色而道之。如此。則人人得以自盡。陛下雖身居九重。而天下之事。燦然畢陳于前。外朝所以正上下之分。內朝

所以通遠近之情。如此豈徒無近世壅隔之弊哉。唐虞之世。明目達聰。嘉言罔伏。野無遺賢。亦不過是而已。

講學篇

王 鏊

國家經筵之設。其盛矣乎。天子自正朝輦御

文華。公侯九卿大臣。盛服侍列。羽林之士。亦皆環列以聽。經筵一開。天下欣欣然以爲希濶之典。故曰。其盛矣乎。然一歲之間。寒暑皆歇。春秋月分。日不過三三日之間。風雨則免。政事有妨。則免。講之日。夙具講章。至期講訖。綸音賜宴。儼然而退。上下之情。未見其親且密也。至於日

講可謂親矣。猶體分猶過於嚴。上有疑焉。未嘗問也。下有見焉。未嘗獻也。昔傳說之。告高宗曰。學於古訓。乃有獲。惟學遜志。務時敏。厥脩乃來。遜者。遜其志。如有所不能。敏者。敏於學。如有所不逮。成王訪洛于羣臣曰。學有緝熙於光明。弼時仔肩。緝熙者。繼續而光明之。示我顯德行者。冀羣臣有以開示之也。商周之君。其學如此之切。夫人主一日萬幾。固不暇如儒生學士。日夜

孜孜。然而帝王精一之傳。治天下之大經大法。古今治亂之跡。天人精禋之際。自非遜敏緝熙。亦安望其有得。而今也。濶畧如是。暴之之日少。寒之之日多。傳之之人寡。咻之之人多。未見其能得也。且不獨商宗周成爲然也。漢光武雖在軍中。投戈講藝。息馬論道。至夜分乃罷。唐太宗延四方文學之士。房杜褚薛輩十八人。分番直宿。討論經籍。或至夜分。今貞觀政要。與魏徵所

論亦可見矣。宋世賢君宮中消日。惟是觀書。居常禁中。亦有日課。翰林侍從。日寓直禁中。以備顧問。我太祖高皇帝甫得天下。開禮賢館。與宋濂劉基章溢輩日相講論。其後聖學高明。詔告天下。皆出御製。睿翰如飛。羣臣拱視。今御製文集是也。仁宗皇帝臨御。建弘文館於思善門之右。文學之臣數人入直。時至館中講論。孝宗皇帝御經筵之外。每觀永樂大

典。又常索太極圖西銘等書於宮中玩之。尤嗜古學士沈度之書。日臨數遍。夫自古帝王之學如此。祖宗之學如此。陛下睿哲自天。春秋鼎盛。講明聖學。正其時也。臣愚特望於便殿之側。復脩弘文館故事。妙選天下文學行藝著聞者七八人。更番入直。內閣大臣一人領之。如先朝楊溥故事。陛下萬幾有暇。時造館中。屏去法從。特霽天威。從容詢問。或講經。或讀

史傳或論古今成敗。或論民間疾苦。閒則遊戲翰墨。雖詩文之類。亦惟所好而不禁。蓋亦日講之意。而加親焉。大畧如家人父子。上有疑。則必問。下有見。則必陳。日改月化。有不知其然而然者。時節。經筵。所以昭。國家之盛典。日造弘文。所以崇。聖學之實功。如此不已。則。聖德日新。又新高宗成王。不得專美於前矣。

儲宮

論東宮官

王 鏊

昔者成王幼在襁褓。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所以保其身體。傳之德義。導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又置三少。曰少保。少傅。少師。與太子宴遊者也。又選天下端正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翼衛之。所與居處出入者。逐去邪人。不得見惡行。故太子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

道前後左右皆正人也。其身有不正者乎。古之教太子者。其制如此。今國家之東宮。官以序進。未必皆天下之選。學之日。晨而授書。授畢而退。日中進講。講畢而退。況祁寒暑雨。學皆間歇。間歇之日。所與宴遊者誰歟。所與居處出入者誰歟。不可得而知也。又近世之弊。患在上下不交。然爲太子。亦且未同於君。今也則已儼然端默。有言且不敢進。又況爲君之日乎。求上下交

而德業成。胡可得也。昔者三王之教世子。必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衆知君臣之義矣。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此所以學爲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而與人同如此。下至漢唐。此意泯矣。然明帝授尚書於桓榮。及爲

天子矣。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唐劉洎。岑文本。馬周。遜日往東宮。談論治道。李祕與肅宗爲布衣交。出則聯轡。寢則對榻。國朝洪武初。建大本堂。取古今圖書。充其中。延四方名儒。教太子親王。分番夜直。才俊之士。充伴讀。時時賜宴賦詩。商確古今。評論文學。無虛日。仁宗於潛邸。臣嘗伏覩其教令。長至燕勞。東宮之臣。如家人父子。又從學詩學爲表。則本朝之初。亦未

嘗如今制也。英宗幼冲。當時大臣。無深識遠慮。阿時所好。務爲尊君卑臣。非祖宗之法。本然也。今雖未能如古之制。亦宜稍畧君臣之儀。敦師友之分。使宮僚日侍左右。從容講讀。講讀之暇。宴飲出入居處。皆得周旋其間。至暮乃退。或有剪桐折柳。隨事諫止。宮僚有不法。從三師糾正之。甚者斥逐。不使邪人得預其間。如此。所謂一人元良。萬邦以貞。三代所以長久者。用此

道也。漢宣帝時欲使外家許氏監護太子家。疏廣以爲太子師友必於天下英俊不宜獨親外家。太子官屬已備。復使外家監護。示陋。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貞觀中選太子接三師之儀。出殿門迎太子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宋天禧二年。庶子張士遜等言。臣等日詣資善堂。參見皇太子。雖令升階列坐。然後跪受。望令皇太子

坐受參見。詔不許。至道元年皇太子每見賓客必先拜迎送。常降階及門。乾道七年討論東宮開講。并慶賀辭謝禮儀。宮僚講讀當依做講筵。稍殺其禮。詹事以下至講讀官上堂。並用賓禮。參見依官職序坐。皇太子正席。講讀官迭起。如儀。延英講罷。復位。節朔不受宮僚參賀。元日冬至。詹事以下箋賀。謝辭。初以常見之禮。後離位致詞。復位就坐。茶湯罷。詹事初上參見。拜皇太

子答拜。庶子等初上參見。皇太子受拜。庶子諭德。乃講讀。雖有坐受之禮。止是五禮。定三師朝賀東宮儀。上以東宮師傅皆勲舊大臣。當待以殊禮。朝賀雖同庶僚。乃命考定其儀。曰。唐制羣臣朝賀東宮。行四拜禮。皇太子答後二拜。三公朝賀東宮。前後俱答拜。近代答拜之禮不行。而三師之禮不可不重。今擬凡大朝會前期設太子坐於大本堂。設答拜褥位於堂中。三師賓客諭德拜位於堂前。至日。太子常服陞座。三師賓客常服入就坐位。北向立。皇太子起立南向。贊四拜。太子受前一拜。答後二拜。乃退。

東宮 聖學議

霍 韜

臣等伏蒙

聖恩擢補

東宮官僚

恩命下

臨。無任感激。古人蒙一飯之惠。猶思效報。聖

上獨擢臣等。隆以清秩。委以重任。豈直一飯之

德比也。臣等所由萬倍感激。圖報無涯也。仰惟

皇太子今未出閣。臣僚未得供職。未得陳說

文辭。圖以涵養。睿資預培。聖功之基。惟日聞

正言。見正事。習正道。久而默化。習與性成而已。

皇明經濟文輯卷一
矣。臣等又聞古昔聖學圖史箴誠日陳於前。於以維持身心。無不備具。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朝夕既聞。善言日進。則德日崇。謗言日聞。則過日寡。帝王樂求謗言。何也。圖以優進聖域也。臣等竊取古意。繪爲聖功圖一十三幅。裝爲一冊。獻上東宮殿下。其一日文王世子問安。次日文王世子視膳。願皇太子大孝師文王也。次三日文王世子齒讓。願皇太子默契古聖王

謙德也。次四日漢儒桓榮授經。願皇太子見東漢存古風。去隆代未遠也。次五日神堯茅茨土階。願皇太子知我祖宗皇帝聖德上符神堯也。次六日太禹非飲食惡衣服。願皇太子敦儉重祀也。次七日大禹卑宮室力溝洫。願皇太子知聖王嗇身勤民也。次八日周王稼穡艱難。願皇太子默契帝王傳授心法也。帝王知稼穡艱難。乃知小民之依。不恣逸欲。所以祈

天永命也。次九日周室后妃蠶織願。皇太子知帝王家法也。后妃知蠶織之勤。乃知綺繡難得。不敢侈也。次十日宮中隙地種蔬願。皇太子知我。聖祖盛德同符堯禹也。萬世太平之丕基也。十一日西苑耕稼願。皇太子知我。聖上恤民稼穡艱難。同符成周上契舜也。十二日西苑蠶桑願。皇太子知我。聖上家法卽成周家法也。關雎麟趾之風也。十三日商王高

宗訪道願。皇太子知帝王聖學也。聖王務學勤誠。賢臣語學諄切。莫盛於高宗傳說萬世準極也。是圖次先後微意也。伏願。皇上少垂聖覽。如謂臣等所繪圖冊。或有少裨。東宮作聖之資。勅下內侍謹厚人員。將臣等所繪圖冊。時進。皇太子觀玩。未用講解文義。且觀圖象得意。契悟自深。愈於講說之煩也。臣等據事直辭。無所忌諱。雖未及古人拾遺補過之盛節。亦

庶幾言無僞飾欲 皇太子預養納言之量無
俾古人樹誹謗木者專美於前也

宗藩

宗藩議

陳建

自古有天下者莫不以親親爲先務然求其協
恩義之中盡法制之善而不啓禍亂之階者鮮
矣蓋家難而天下易親者難處疎者易裁自三
代成周而已然是故以成王爲君輔以周公之
聖猶不能無管蔡之亂況春秋叔季衰微之際
其尚能制藩侯之恣橫而不來繻葛之倒懸耶

嬴秦懲羨吹壘。公族遂至孤立。亡不旋踵。漢興鑒之。大封同姓王。三庶孽分天下。半卒起七國之禍。曹魏過爲防制。畧同嬴秦。是致百足不僵之諷。西晉則諸王擅兵構亂。畧同漢氏。而五胡亂華。益無足言矣。唐宋天潢。封王封公。亦止食租衣稅。然聚處京師。是以祿山朱泚爲孽。諸王駢首就刃。女真陷汴。趙氏舉族北遷。禍斯烈焉。然二代之法。踈屬皆得隨才授官。有累遷至卿

相者。宋中葉又立宗學科舉。選用一視進士。使宗室得盡其才。斯。法制之善也。我太祖有天下。親親之道尤隆。大封親王。分處藩國。歲祿萬石。不典兵民。一切鑒前代之失。而爲之制。親王之子。則爲郡王。歲祿二千石。親王郡王皆世世襲封焉。郡王之子。則爲鎮國將軍。歲祿一千石。郡王之孫。則爲輔國將軍。歲祿八百石。郡王曾孫。則爲奉國將軍。歲祿六百石。玄孫則爲鎮

國中尉。歲祿四百石焉。五世孫則爲輔國中尉。歲祿三百石焉。六世孫而下則世世封奉國中尉。而其祿米亦二百石焉。若親王郡王將軍中尉之女。則又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之封。而其祿米亦有八百六百四百三百二百之差焉。又有冊封及宮室婚姻喪祭諸費。皆給於官焉。又有厨役齊郎校尉鋪排等役。皆編於民焉。我朝親親之恩。可謂無所不用其厚。遠過前代矣。

但天下之事。貴中固不可過於薄。而鮮恩亦不可過於厚。而無節。過厚無節。則難乎其爲繼。而其弊復因之而起。何也。國家財賦。止有此數。今日貢稅所入。視國初不加多也。而宗室之生。生無窮。以一王府計之。國初止親王一人。今則分封郡王。多至數十府。分封將軍中尉。多至數百千府矣。至於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之封。亦且數百矣。近大學士桂萼輿地圖紀。河南歲賦。

二百餘萬。而宗室班祿。且至百萬。他省可知矣。夫國初至今。猶未二百年。僅及五六世也。而已繁衍昌熾至此。況繼此更數十年。數百年之。又更十世。數十世之遠乎。將盡天下之財。不足以給之矣。且郡王將軍府第。規制宏鉅。每一冊封。卽遷併民居數十家。費用官銀數千兩。宗室分封日繁。月盛。民之愁苦。不可言喻。今藩封之處。城廓半爲紅牆。若更數十百年。將盡城廓不

足以容之矣。況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如水之就下。不可止也。宗室年生十歲。卽受封支祿。如生一鎮國將軍。卽得祿千石。生十將軍。卽得祿萬石矣。生一鎮國中尉。卽得祿四百石。生十中尉。卽得祿四千石矣。利祿之厚如此。於是莫不廣收妾媵。以圖則百斯男。甚至花生螟育。房第微賤。莫可究詰。此近日豐林王。所以有定子女。以杜宗室之詐之請。蓋宗藩中有識者。亦已深嫉

此弊而懼其流之不可遏。觀近日言官之疏可知矣。嘉靖壬辰，給事中秦鰲上言：「臣備員言官，日閱章奏，近見戶部題奉欽依以太倉銀三萬兩補給襄陵等府祿糧，又以河東運司鹽銀萬兩補給代府祿糧。臣竊見太常俸糧于光祿借給論者猶以爲非，況太倉係上供之需，鹽銀係解邊之用，一旦捐之以給藩封，司國計者豈不知其端之不可啓，而其終之不可繼耶？蓋邇

來宗室之困極矣。郡王祿米有經年不得關支者，將軍祿米有三年不得關支者，如成鑄之率衆出城，毆傷吏卒，奇復之驀越來京，擅自奏擾夫宗室日繁，祿米日益，其勢必至此也。今地方之困亦甚矣。山西因祿米不足，科索商人引銀河南，因祿米不足，借用仁壽宮木料。陝西當累年饑饉之餘，加以三邊師旅之擾，所在之存留既少，則各府之供饋難繼，其勢亦必至此也。戶

部請以太倉運司之積補祿米不足之數。豈得已而然哉。臣愚以爲挹盈注虛爲一時計則可矣。非更化善治終不可爲萬世法也。臣嘗爲行人奉詔河南。聞宗室不知自愛者。徃徃下偶賤娼。至有花生殿下之號。伏見嘉靖九年。豐林王台翰題爲前事。內開定子女以杜宗社之詐一節。已經該部具題奉聖旨。這事情待朕從容審處。臣獲覩德意。不勝喜躍側耳二年。未蒙

聖斷。淺見薄識。固不足以窺聖意之所在。竊以爲豐林王之言。非特爲天下計。亦爲宗室計也。陛下豈不諒其心哉。特以我朝封建之典。不宜輕變焉耳。且以聖祖之神明。豈不知其末流之必至此耶。意謂歷世百年之後。自當因時損益。臣恐聖祖在天之靈。不能無望于今日也。昔漢高帝封三庶孽。半天下。其後文帝用賈誼之言。遂衆建諸侯。以分其力。光武中興。封

國甚廣。至明帝諸子。食邑太儉。曰。吾子安得與先帝子等乎。此漢之文明。所以爲善守法也。蓋事所當革。時所當改。而祖宗有未暇者。子孫能體而行之。遇變而通之。正古人所謂達孝也。見今河南以旱暵。奏請則周府等府不免于匱乏矣。山西平陽又以連被重災。奏請則交城等府不免于匱乏矣。太倉之積貯。鹽引之羨餘。不足以供各府之奏討。亦明矣。陛下試取戶部錢

糧出入之數而計之。山西河南陝西歲入若干。各府祿米歲用若干。今災傷蠲免之外。存留若干。一覽之間。則宗室難繼之由。斯民坐困之弊。陛下必有不忍不亟爲之處者矣。愚按此疏。深切著明。勸牘懇懇。臣子愛君。憂國不當如是耶。然疏內亦止言時宜於變通。而導君以自爲變通。而終不敢明言所以變通之策。若有所難言。故爲是引而不發者。雖朝廷有旨。該部

皇明經濟文輯卷一
看了來說而終亦不聞有所施行者何哉嗚呼
聖王必爲可久可繼之治易窮則變變則通
通則久今日宗室祿米之弊上下困窮已極其
變通損益更化善治誠猶厝火積薪救之有不
容少緩矣然而事體重大天下之人皆知之而
不敢言在朝臣工皆憂之而不敢議雖 朝廷
亦以重違 祖訓重拂宗藩遲回猶豫而不欲
遽然有處矣天下之事未知所終朱子嘗言漢

法惟天子之子則裂地而王之其王之子則嫡
者一人繼王庶子則皆封侯侯惟嫡子繼侯而
其餘諸子皆無封故數世之後皆與庶人無異
不免躬農畝之事如光武少年自販米是也朱
子所言漢法卽與成周封建之法大抵相同蓋
聖王立爲五服之制定爲五世之澤實天理人
情事勢之不容已五服旣盡則恩澤不容於不
斬雖懷無已之情其如理勢之難何哉朱子於

宋事亦嘗有憂焉。謂宗室俸給一年多一年。駸駸四五十年後。何以當之。事極必有變。如宗室生下。便有孤遺。請給項在漳州。因登極恩。宗室量試出官者。一日之間。凡六十餘人。州郡頓添許多俸給。幾無以支吾。朝廷不慮久遠。宗室日盛。爲州郡之患。今已有一二州郡倒了。嗚呼。宗室孤遺之給。量試之恩。比今祿米猶不及十一也。而朱子已不勝其隱憂。深慮使朱子生。今之

世。觀今之事勢。其爲憂慮。又當若何。區區私憂過計。謂宜限其妾媵。別其嫡庶。宗室年非四十無子者。不得置妾。有妻之子。妾之子。不得封嫡。妻子封不過三人。庶妾子封不過一人。庶乎所謂定子女。以杜宗室之詐。以絕其冒濫。覬覦之奸。此最首策也。宋制雖親王亦不襲封。今郡王獨不可除襲封之制乎。宋宗室多同居一院。今將軍而下。獨不可爲同門異室之制乎。我明

祖訓襲封郡王減半支給今襲封親王獨不可亦從此例乎 祖訓靖江王府減正支子孫不封郡王今宜初封親王之子方許封郡王其襲封親王之子盡止封將軍乎今制郡王將軍祿米皆中半折鈔百官俸米則至有二三分實支而七八分折鈔者今郡主儀賓而下獨不可同百官之例乎宋制有孤遺俸給以待袒免而下之親今宗室自鎮國中尉而下皆與親王無異

與 朝廷踈遠蓋止月給孤遺俸三四石斯亦足以贍其生乎宋制又設爲宗學選踈屬資質明敏者教之使竝得從事科舉今蓋倣行其法而稍寬其取中之數

如庶姓一百卷取中五人宗室則一百卷取中十人

庶宗室有才者皆爲國家之用而不至虛生虛死乎凡此皆所謂親親之殺尊賢之等天理人情事勢之不容已者私憂過計經世君子試思之

宗給論

周弘祖

嘉靖八年。宗室載屬籍八千二百三人。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三位。世子五位。長子四十一位。鎮國將軍四百三十八位。輔國將軍一千七十七位。奉國將軍一千一百三十七位。鎮國中尉三百二十七位。輔國中尉一百八十八位。奉國中尉二百八十位。未名封四千三百位。庶人二百七十五名。嘉靖三十二年。部臣歐陽德題稱各府祿

糧共八百五十三萬石。卽山西存留一百五十
二萬石。而宗室祿米二百一十二萬石。河南存
留八十四萬三千石。而宗室祿米一百九十二
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御史林潤給事中何起鳴。
題稱天潢之派已盈三萬餘位。集多官會議六
十七條。題奉欽依。賜名宗藩條例。內一款議處
改折郡王及鎮輔奉國將軍三分本色。七分析
鈔。鎮輔奉國中尉俱四分本色。六分析鈔。郡縣

主鄉君儀賓俱二分本色。八分析鈔。○自古帝
王有天下也。莫不褒隆宗室以資維城之助。然
萬世周悉之慮。萬物一體之仁。亦未始不行乎
其間。有褒隆之典。而無周悉之慮者。漢是也。無
周悉之慮。而有一體之仁者。宋是也。彼其大啓
九國。周匝三垂。宮室百官。制侔天子。褒隆至矣。
而末流橫溢。僭逆屢生。文帝采賈生之議。景帝
用晁錯之計。武帝施主父之策。累世積謀。若防

巨敵幸而勝之。使有三子者。早爲周悉。以慎厥初。則終漢之世。其強當不至於七國之變。其弱亦何嘗有奉韞恐後者哉。力強則勢軋。封大則難繼。天子扭難繼之恩。則權替。諸侯擅相軋之勢。則釁生。欲其不逼上而陵下也。難矣。變起於權替。必過懲以制之。釁作於勢軋。必極力以撓之。世遠情疎。加之以過懲。力撓。欲其無廢隕而耗斁也。亦難矣。宋以睦親。廣親。棣華。親賢。四大

院聚皇族於京師。爵位祿位。升進以序。幸第宿衛。兩無猜疑。黜陟叙蔭。同軌庶姓。賢賢親親。可謂一體矣。而靖康之亂。卷席以北。惟屬籍稍疎。與賜第居洛。并效職州路者。迺幸有以自全。使早有散布遠慮。豈有北轅之慘。若彼哉。聚居則情親。情親則猜忌不作。而相勸以忠。是以終宋之世。無宗室之亂。而多忠蓋之助。金元之變。仗節死義。屢奮而蹈者。叔皎時賞輩。至百有餘人。

亦其法意使然也。我朝稽古睦宗。鴻爵大封。散布天下。恩意隆給。有宋之厚。而無宋之弊。親王郡王。將軍中尉。以世序差。迄於無窮。皆食租衣稅。勿干民事。有漢室褒崇之盛。而無漢室尾大之危。漢至元成。諸侯王子孫。漸盡矣。宋至靖康。凡六世。隨蹕渡江。僅存百人。當今麟振蕃懋。秦晉曲陽。慶成西河。交成永和。周楚魯蜀。華陽代山。陰襄垣。宜寧隰川。定安靈丘。懷仁肅遼。慶

岷南渭。韓瀋唐趙。鄭襄淮德。崇吉益衡。汝榮靖江。戈陽江川。四十二府。數盈三萬有餘位。自古宗藩之盛。未有如今日者。昔皇祖固未能豫覩今日宗支之盛。而不容不以厚道教。後皇故祖訓供用草。前列唐宋祿制。而後定以今制。聖意蓋可知也。夫親王歲支萬石。奉國中尉歲支二百石。總支八百六十萬餘矣。近雖裁以二八三七關支之例。然斷自郡王以下。所損無

幾也。況生生十年二十年以及無窮。又何繼之。雖盡天下不足爲祿矣。祖訓職制章云。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以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然廷臣每重其議而不敢發者。良以鎮國將軍其祿已比一品。卽欲換授。當以何官與之。陞轉如常選法。則黜陟亦當如常考法。其致政而歸也。又將何以處之。其勢固有所不可也。無已。則宗

學乎。稍倣宋制而爲之。每府建立宗學。三年大比。則於每藩鄉試各增解額數名。以賓與其賢者。除已封外。其未封未名者。斷以某年月日爲始。盡令就學。每月人給廩米二石。考校監臨屬之提學及御史官。一如府州縣儒學之例。每歲各以三等簿填註考語奏聞。而歸其籍於宗人府。其登薦科目者。換授轉遷。皆如進士舉人之例。且如王親不許授以京秩。其致政歸也。亦以

考察舊例處之。如年老致仕。則以原職俸祿終其身。貪暴不謹。則亦黜爲庶人。明其罰。其不與登薦者。三十歲爲限。肄業十五年之間。學行考語。五居上等。十居中等。宗人府以名聞。釋褐授職。如舊制。不及格。比照祖制襲封事例。減半給祿。其棄禮義。捐廉耻。甘居下等者。遵祖訓。輕則降等。重則黜罰之。其宗學所設儒官。亦須稍重其權。又必便於御史憲臣之節制者。每府

以宗室位數爲準。大約二百名。設與一官。此宋人已試而效者。特在皇上親定其禮制而行之耳。嗟乎。此亦補偏救弊規也。非全策也。何也。君子之澤。五世而斬。斬絕也。爲絕不爲恩也。非聖王之薄也。勢有所不能。則禮有所不可也。稽之史傳。漢更生。唐神通。宋汝愚。皆以碩德名勲。夾輔帝室。光武係長沙定王之後。玄德乃中山靖王之裔。一則以販米爲生。一則以織蒲爲

業何嘗有一官半職耶。卽此觀之。則知歷代之所以處宗室者。初未嘗槩施以祿養之恩。亦未嘗獨禁其入仕之路也。先儒朱熹嘗言。漢法惟天子之子。則裂地而王之。王之子。則嫡子一人繼王。庶子皆封侯。侯惟嫡子一人繼侯。餘子皆無封。今若仰體祖宗善變之心。裁以聖賢中正之道。參之漢唐宋已成之規。郡王而下。見封者。止許一子承襲本爵。餘又遞減。至五世而絕。

其在五世之外者。士農工商。使其自便。大約爲民者。量免本身襍泛差徭。其有犯法爲非者。有司俱得照齊民一體斷究處置。其出仕者。大約如宗學出身之例。其有犯贓作匿者。撫按官俱照百官一體彈劾拏問。此則萬世可行之道也。但其事體重大。其議非一人所敢倡。其怨非一人所敢任。若聖明主持于上。賢宗室調停于中。百官協贊於下。曉之以理。勢窮極之故。告之。

皇明經濟文輯卷一
三十三
以朝廷不得已之心。亦無不可行者。請再以宗藩之心推之。其中富裕者雖多。而艱窘者亦不爲少。大抵祿入雖存定額。錢糧有數。經歲不得關支。長養聚于一城。生意蕭條。舍此又無他計。與其厚之以有名無實之祿。孰若開其自生自養之天。愚竊謂照前通融。匪獨朝廷幸。尤諸宗室幸也。

宗室策

王世貞

國家待宗室自親王至中尉。凡八等。其支子歷八世。至於庶人。而祿始絕。以明有富也。仁也。親王冠九旒。章服下。天子一等。郡王以次。裁殺卽公侯大臣。毋得抗。以明有貴也。禮也。王國所屬。長史衛校百千人。止耳。不得臣他吏民。干有司事。以示有節也。義也。蓋三善具焉。以故二百年來。王國鮮敗。度棄禮以斬其社者。卽卒不幸。

而間有吳淠之變。亦輒隨發而隨獲。其資不足以行。欲其勢不足以酌。志故也。雖然。親王於常祿萬石。郡王二千石。鎮國將軍千石。以至於庶人亦百石。而他婚嫁居第。資送導從之費。不與焉。愚嘗得宗正籍觀之。自嘉靖二十八年而見存者一萬餘人。今又十餘年矣。人益其半而合之。而當爲二萬人也。又十餘年而人益其半而合之。當爲四萬五千人也。酌祿之中。人各得祿

五百石。益萬人是。益五百萬石粟也。天下有益祿而無增田。吾不知大司農何以應之。是重敝民也。民貧且逃亡矣。宗室之人。所以仰哺而待衣者。日孳孳焉。而卒莫與也。官又爲厲禁。俾不得從農商之業。其賢者又不得偕寒士。從有司之薦。蒙虛名而鮮實利。故至併室而雉經者有之矣。易名姓而爲所不可爲者有之矣。是重敝宗室也。且以天下之太北距狄。南際蠻。東夷而

西戎之內卽窮岩版築其人負一才藝者靡不入而稱薦得官職至舉天子三葉之懿親無罪而圍之一城之內被之以虛名而實之以庶人者何也此非所以明親親用賢之道也所以勵翼庶官代天工必非宗室然後可則是周不得周召畢散漢不得德向蒼虞晉不得孚攸齊不得疑元魏不得總周不德憲唐不得孝恭揆勉而宋不得汝愚也夫薄待族以不足周而厚

困民以供之是壅闕主上之仁於尺寸之內而蔓害於萬里之外也今號稱有司當王國比近者見宗室之如懸磬突無烟而衣露脛則其勢不能復念民見之廢箸鬻舍捐妻子以供王國之祿則其勢不能復念宗室二者交戰而技窮而日爲之遭延以異代要在於脫其身而已上誠欲惇親親不以吏事困之則請姑置其近者請自將軍以上少裁其祿數而務實其惠中尉

以下則請毋賜爵祿而寬其禁。使其賢者得與寒士角長而受任。其不肖者從事於南畝。以其力周其身。而官弗與焉。庶乎其猶有支也。

同姓諸王傳序

鄭曉

明與同姓鮮少。所謂廟祔十五王者。皆追王也。當是時。開基江左。去塞萬里。近亦數千里。雖嘗圖宅咸陽。詔遷汴邑。然時有未遑。議遂中輟。

高皇帝驅胡出塞。復我中華。經始慮終。防胡爲急。於是大啓宗封。錯布萬國。擇選諸子。周匝三垂。文皇英畧。蓋世開府。北平天險。地利甲於諸藩。北平以東。歷漁陽。盧龍。出喜峰。包大寧。控

葆塞山戎爲寧王。度渝關。跨遼東。西並海。被朝鮮。聯開原。交市東北諸夷。爲遼王。北平西接古北口。瀕於雍河。中更上谷雲中。鞏居庸。蔽鴈門。爲谷代王。鴈門之南。大原其都會也。表裏河山。爲晉王。逾河而西。歷延慶。韋靈。又逾河北。保寧夏。倚賀蘭。爲慶王。兼殺隴之險。周秦都圻之地。牧坳之野。直走金城。爲秦王。金城西渡河。領張掖酒泉諸郡。西倚嘉峪。護西域諸國。爲肅王。此

九王者皆近塞下。以故城郭富於曹滕。兵車雄於魯衛。莫不傳以元侯。翊以宿將。權崇制命。勢匹撫軍。肅清沙漠。則壘帳相望。締好宗潢。則輶輪不絕。乃若周楚齊潭魯蜀諸王。竝列內郡。亦皆秉鉞麾旄。部兵耀武。蓋草昧利於建侯。板蕩維於宗子。斟酌周漢。而衣食於縣官。寧有尾末之憂。懲創宋唐。而綴旒於下國。必無坑沉之禍。世平自足以展親。時危不難於復振。此思王之

所以控表宋侯之所以畫策者也。迨其弊也。磐石雖堅。髓髀莫鮮。葉高進賈誼之策。而齊竟。晁錯之謀。凌逼既深。猜忤遂積。建文數年間。雉雁龍躍。利害相尋。靖難以後。矯枉鑿覆。益篤困心。驕恣復萌。稍申裁抑。書勅再三。規誨懇惻。而齊谷不悛。終負私貸。宣德初二叔不靖。漢以義滅。趙以恩完。自是以後。天子攬網結網。彘臬日嚴。一不律則奪祿。再不律則奪兵。三不律則奪

爵。賢傳終老於梁園。懿親絕踪於魏闕。即使力如晉鄭。無假於勤周。頑如吳楚。何緣而抗漢。以故八十餘年間。有圖土之收。未聞甸師之戮。至正德中。寘鑼狂狡。卒起窮邊。宸濠凶奸。久窺神器。不逾旬朔。身殞國除。今皇帝峻德明倫。每布詔令。首念宗人。諸王拱辰宗海。好禮樂善。雖堯親九族。周享萬邦。曾何足云。夫聚人莫急於理財。宜民莫大於通變。洪武時親玉歲祿米五

所以控表宋侯之所以畫策者也。迨其弊也。磐石雖堅。髓髀莫鮮。葉高進賈誼之策。而齊夷竟晁錯之謀。凌逼既深。猜忤遂積。建文數年間。雉罹龍躍。利害相尋。靖難以後。矯枉鑿覆。益篤囚心。驕恣復萌。稍申裁抑。書勅再三。規誨懇惻。而齊谷不悛。終負私貸。宣德初二。叔不靖。漢以義滅趙。以恩完。自是以後。天子攬綱結網。彞臬日嚴。一不律則奪祿。再不律則奪兵。三不律則奪

爵。賢傳終老於梁園。懿親絕踪於魏闕。即使力如晉鄭。無假於勤周。頑如吳楚。何緣而抗漢。以故八十餘年間。有鬪土之收。未聞甸師之戮。至正德中。寘鑄狂狡。卒起窮邊。宸濠凶奸。久窺神器。不逾旬朔。身殞國除。今皇帝峻德明倫。每布詔令。首念宗人。諸王拱辰宗海。好禮樂善。雖堯親九族。周享萬邦。曾何足云。夫聚人莫急於理財。宜民莫大於通變。洪武時親玉歲祿米五

皇明經濟文輯卷一
萬石。他用亦不下萬石。而吉凶之賜不與焉。
高皇帝約已裕人。未幾卽減六之一。今載屬籍
者。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主君五等。若未
名未封。疏庶人。罪庶人。蓋四萬有奇。邸祿歲增。
民財日窘。至有共蓬而居。分餅而膳。四旬而未
婚。十年而不葬者矣。嗟乎。驕溢則橫。而干紀。窘
困則濫而思亂。其爲禍一也。而不早爲之所可
乎。畧叙先朝典制。爲初王表二卷。五太子七十
七王。五庶人。傳三卷。明鑒戒焉。

皇明經濟文輯卷一
萬石。他用亦不下萬石。而吉凶之賜不與焉。
高皇帝約已裕人。未幾卽減六之一。今載屬籍
者。主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主君五等。若未
名未封。疏庶人。罪庶人。蓋四萬有奇。卽祿歲增。
民財日窘。至有共蓬而居。分餅而膳。四旬而未
婚。十年而不葬者矣。嗟乎。驕溢則橫。而干紀。窘
困則濫而思亂。其爲禍一也。而不早爲之所可
乎。畧叙先朝典制。爲初王表二卷。五太子七十
七王五庶人。傳三卷。明鑒戒焉。

同姓諸王表序

王世貞

旨哉班固之引詩曰。价人維藩。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夫豈直以昭展親敦睦之誼。蓋首廣樹肺腑。以夾輔王室。有深長思焉。然天子之號。僅爲王。王畿不過千里。諸侯之殺也。十之故。以至親勛德。無兩周公。而爵斬九命。地裁百里。衛鄭以下。可推已。自秦始私天下。孤立自雄。諸公子無尺寸之地。拱手以成關東諸侯之勢。

漢祖大鑒其失。故襄王王齊。元王王楚。王濞王吳。如意王趙。文帝王代。皆跨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竝制京師。識者譏其矯枉過正焉。易世而後。勢不得不分其地。降其官屬。而苛責以法。而削其權。至東平憲王。遂兼驃騎將軍。雖以王故。位三公上。而隱然臣庶之列矣。魏晉而後。入爲常伯。出鎮岳牧。積資累望。始遷鼎司。當是時。一字二字。皆同國封。無所軒輊。隋唐之世。始

以一字爲國王。天子之親子弟爲之。正一品。二字爲郡王。屬之稍疎者爲之。從一品。以逮於宋。大抵因之。蓋國邑不及兩漢。而事寄不及六代。秦之以祿食。崇之以虛器。如是而已。元起沙漠。其自太祖以下。咸分部西北。或爲行國。以畜牧自娛樂。或控西番。賦城郭爲食邑。又竭府庫之金帛。綿紗以資之。至世祖之昭穆。始約畧如唐。宋時。而爵秩稍崇。事寄亦稍重。明興。高皇

帝損益百代。以成彝典。而其大指在封建本支。翼衛磐石。卽位之元年立皇太子。三年封諸王。秦王都長安。晉王都晉陽。燕王都燕。周王都汴梁。楚王都武昌。齊王都青。潭王都長沙。魯王都兗。從子靖江王都桂林。皆據名藩。控要害。以分制海內。至十一年復封蜀湘諸王。國置相傅以下官屬。與京師亞。護衛精兵萬六千人。牧馬數千匹。其冕服則九

旒九章。車旂服飾。僅下

天子一等。

靖江歲

祿雖薄。冕服亦次。而設官置衛。宗廟社稷。儼若親王。天子之臣。貴重至太師丞相公侯。不得與講分禮。伏而拜謁。可謂隆崇之極矣。親王之支子。尚得爲郡王。郡王之支子。始爲鎮國將軍。從一品。鎮國之子。爲輔國。從二品。輔國之子。爲奉國。從三品。皆將軍。奉國之子。爲鎮國中尉。從四品。鎮國之子。爲輔國中尉。從五品。輔國之

子爲奉國中尉。從六品。自是雖支庶皆得稱中尉。不爲齊民。而親王之女稱郡主。尚之者曰儀賓。從二品。女自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儀賓自三品至六品。皆得襲冠帶。享祿奉。推恩可謂廣矣。高皇帝旣厭羣臣。太孫御極。而二十三王者。皆叔行。以意行國中。自如禮樂刑政。幾不自上裁之。則傷恩。縱之。則傷法。於是齊黃以鼃大夫之謀進。而掩襲時下。僂辱繼之。諸叔

惴惴。人不自保。文皇因燕之成資。奮戈南向。僅三載而易大物。雖神武絕倫。猛將僂力。蓋亦有天助焉。高煦。犴前勝。宸濠。乘國瑕。用其螳螂之斧。蛙黷之鼓。而當伏軾。不旋踵而糜碎。雖順逆之理懸。亦強弱異也。所以云弱者。護衛不設。不得臣一切吏民。進止機宜。一切不預。百口之命。仰給於縣官。卽小有淫佚。越志者。片紙旦下。而夕繫於請室。百世之社。頃不屋矣。然而麟趾

振振螽斯日蕃。殷之孫子其麗不億。雖盡大農之賦不足以養之。而浮繫一城。祿請不給。仕宦永絕。農商莫通。於是裨王不知南面之愉。支子更起齊民之慕。雖大司馬之九伐。可以無施。而司農宗伯。枝殫筭困。而無所措手。廼有請減歲祿者。有限宮媵者。甚而有限支子者。要之徒損。

天子親親之名。而無益於大計。愚竊以爲海內大省。十有五六。其得封者。獨河南山東山西。

湖廣陝西江西而已。蜀僅有一王。不足累自兩直隸及浙西三郡財賦之地。不足以開朱邸。其他若閩若廣若滇若貴若蜀之重順。浙之東南諸望郡。可以舉。周韓晉代郡王而下。其困不給者。分徙而居之。官爲量給道里居室之資。所徙非大國。則其民易支。所徙皆困宗。則其人不能。土奉國中尉而下。止以築室取婦。官給資裝。而不通屬籍。不予冠帶。不奉歲祿。不限城野。材。

者聽其補博士弟子。取科第。不材者習四民之業。以自給。年至六十。始予本品。服優之。諸儀賓。自鎮國以上。以品爲冠服。而亡奉廩。輔國以下。如齊民。而不絕其仕路。庶幾可以展轉而支。百年。夫踈不間親。下不議上。此在。天子獨斷而行之。非可以人臣與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此又不可舍置。弗覲悉也。作同姓諸王表。

宗學私議

王宗沐

宗室藩衍。其麗不億。根厚枝繁。按之前代。未有自非。祖宗深功厚德。何以有此。然祿糧不繼。撫臣徃徃告乏。而犯法益衆。憲臣徃徃叅題。而部院制法防流。臺諫陳言救弊。無所不至。然終未有能建不拔之策。以漸收服馴之效者。其故在於未治其本也。夫根本之不圖。議法之未備。而徒於其末流。旋加補緝。是無怪乎其能稍彌。

於東而復出於西。議及於此而復遺於彼也。夫人生有欲。不學則不知道。而治人有術。無教則不能齊。故周公憂伯禽之驕。則常抗世子之法。漢高知趙王之幼。則爲立強梗之師。至於庶民閭里。愛其子與孫者。未嘗不聘明士而授之經史禮儀。何者。蓋習漸薰陶。則禮義浹洽。必其服習既久而猶有不率者。然後稍以法制繩之。譬之治水。既清其源。尤防其濫。則雖有排擊崩潰之勢。而猶可收隄防彌伏之功也。祖宗開創之時。諸府竝建。時位號未蕃。法制因畧。而今則且數十倍于舊矣。夫事不素教。既無以興起其禮義之心。富貴豢養。復有以滋其驕慢之性。而儉夫讒人。又從而倡導其間。以爲憑藉依倚之地。是以侈肆莫約。妾媵無紀。甚或椎埋匿姦。殺人奪市。嘯羣聚衆。游冶挾妓。至於不可殫述者。無所不至。叅治懲戒之牘。交於公車。橫肆侵陵。

之苦。徧於里巷。若是者。非所以復其性也。大
府統攝既衆。其勢反有所不行。而長史等官。又
不能皆賢。其於請名請封。又不能無所需索於
其間。貧者假貸以爲賄。則日積怨聲。强者自恃
而不行。則工謀挾訐。是以在官司。則似困於祿
米之多。而在宗藩。則翻有不及之嘆。其原在
無專官以統之。而無以察其情。若是者。非所以
使之得其所也。夫不復其性。而欲使其不悖于

行。不得其所。而欲使其無撓于法。則在治民。且
不可。而況于宗室乎。平居棄之。而不教。而及
其罹于罪也。則重以法裁之。是在治民。且不可。
而況于天子之親親乎。比觀時事。天下之可
慮。莫大於宗藩。知根本之病。所當急圖。法制
之疎。所當亟變。細推利害。莫若凡宗室。除
親王。不論外。其有王府去處。別立宗學。每學中
爲祖訓之堂。東西爲廂。畧倣儒學。設官五員。

鑄印分爲四齋。卽擇宗室中之有學行者爲之。而題其銜曰。署某處宗學事將軍中尉。以時集宗室於其中。讀書習禮。而別請專勅。詳議條款。授憲臣以提督之責。凡有不率教者。輕則宗學官傍立。責治於堂下。又稍重。則提督徑革祿米示罰。又重。則叅提處治。而凡一妃一妾。必鳴于宗學。申提督官。如制批允。方許聘娶。生子則報于宗學。申于提督官處。查係批允某氏。

所生方爲准理。每季終。提督官類行長史衙門具題。喪祭房價。悉依此例。凡經提督開准。而長史衙門抑勒者。叅呈治罪。重則以贓問革。其有分齋所屬。不率于教者。罪連齋官。提督官與署學事者。分居東西廂。凡宗室于宗學及提督官。長揖而宗學及長史於提督官。依儒學體。其有果能篤學修行者。提督官歲終類呈撫按衙門。請勅獎勵。及或以罰住祿米。移賞沒則宗

學之傍。設爲宗賢祠以祀之。其宗學升畫聚散。俱於祖訓堂下。稍同儒學。如是。既有學以教之。而又有專官以統理之。賢否分明。人各自勵。薰陶積漸。自能興起。改行以務爲修飭。而或者以爲宗室之尊。似不可屈體於有司。累朝未行。似不可變亂於今日。殊不知臨之以師道。而非治以官府之法。則臨雍拜老。雖天子而不以爲卑。導之義禮。而非徒恃法制之詳。則救弊

持盈。雖創始而不以爲亂。官專則事必集。法信則人知警。於其教之之中。而卽寓約之之法。卽夫裁之之義。而亦所以爲全之之仁。上焉者就學而益明。中焉者畏威而寡罪。是豈徒以姑紓天下燃眉之急。而亦所以固本支百世之傳。因變慮防。計無急於此者。粗舉大畧。得大人君子才識憂時者。思其不及。而增其未備。見諸行事。則數歲之後。天下之受茲福者。有不待繩法。

而廩廩之憂可杜矣。

宗室科目議

黃汝亨

高皇帝天潢之派。日演日繁。

宗室子弟。祿食

不贍。其才者不得偕。有司薦奮身功名。上之寄情詩文翰墨。抗顏千秋。不則耗之聲色狗馬。游俠爲羣。其氣將驕不可制。庸人不得偕。齊民之業。以代租稅。迫而饑寒。又迫于無所之。則有點驚不可知之事。官府弗能束。管理弗能諭也。余觀江右。徃徃見告。則天下宗藩可知。易窮則

變寧無道以處此。荆公有言。祖宗親盡則祧。而況子孫。今使無爵庶人。一體齊民。俾作生業。則資身有策。人樂爲善。而才者就試。有司班章縫之列。一體應試。高等者予以廩貢。幸而遇。則登賢書。効一官。則才不才。各有所藉。俱足以代祿之窮。今江右之膠庠。亦旣濟濟。幾百人矣。河南中式。與江省中式者。有人矣。而諸生輩。呶呶以侵其廩食。科貢之數爲言。論者難之。余謂。朝

廷愛養人才。而破格以待。宗室之子弟。不失爲親親賢賢之盛典也。宗室能文章者。卽予之廩。以次貢。而以鄉賢書薦。何不可者。但此一人耳。無二職。則無兼俸。其領宗祿者。弟子以廩生名色。俾得入貢。而食廩者。不得重支祿。輸貢期必若干年。國家卽爲。宗室增此一士。而不侵本學諸生之名額。鄉薦時被升者。亦爲。宗室增此一士。而不侵通省諸生之名額。至于任

職支俸矣。亦不得兼支祿。其以禮致仕。不以賄
賂敗者。仍許支應得宗祿。以養其廉。而宗室
中有黠悍不馴子弟。自管理外。仍委以照本支
一派。嚴分訓之責。則既可以代祿之窮。無煩度
支。可以育才。展其用益。固維城可以彌教。錫其
類。無虞悍暴一舉。而三善備。法莫良于此矣。至
于宗學官。不必添設。卽于郡縣博士分隸。俾與
諸生相摩相齒。亦教化之務也。

選輔導預防閑以保全

宗室疏

馬文昇

切惟親莫親於宗室。法莫嚴於祖訓。宗
室奉藩循理。恪遵祖訓者。朝廷親親之恩
爲益篤。縱欲敗度有違。祖訓者。朝廷黜罰之
典所必加。昔周武王克商之後。以其弟管叔蔡
叔監殷。後二叔挾殷之武庚以叛。流言以傾王
室。故周公奉命東征。誅管叔而囚蔡叔。孔子怨

之鄭莊公弟叔段。母寵愛之。莊公不早防閑。封之於鄆。縱彼所爲。候其惡深。舉兵伐之。如克常。人春秋譏之。一則事干宗社。而示天討之。公一則不預防閑。而虧親親之義。或恕或譏。此天下至公之法。而萬世之不可易者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天生聖武。祛除胡元。奄有中夏。掃一時之陋俗。回百代之醇風。功德之盛。遠符堯舜。有非後世之所能及。故本枝繁衍。亦非前代之

所能比。封建諸王。藩屏王室。藩王之子。封爲郡王。郡王長子。襲封郡王。諸子俱爲鎮國將軍。以漸而降。世爲奉國中尉。藩王府內官。設承奉正副各一員。典寶典膳典服各所正副各一員。內使六名。各門正門副各一員。內使司樂二名。司弓矢二名。外官設長史司左右長史二員。典簿一員。其餘審理典膳奉祀典寶紀善良醫典儀所。各有正副官二員。伴讀四員。教授一員。內

外各設官以理一國之政。彼時俱遴選才識老成之人以充其任。而輔導之方任嚴。王若有過先責輔導官員。所以各王讀書樂善。保守其國。而稱賢王者甚多。縱欲敗度而被黜罰者間有。自正統年間至今除秦晉蜀襄淮德吉徽崇等府。并新封興岐等府。內官不缺外。其餘王府內官有缺不行具奏。有一府止有承奉一員者。甚至全缺不補者。宮門傳事多係女人。其

他郡王府亦無火者。往來傳事俱係外人。凡百出入尤爲禁忌。雖有藩王其郡王并將軍有係尊屬或族屬頗疎者。雖知所爲非禮不敢戒諭。輔導官員不敢諫正其鎮巡三司官懼其妄奏欺侮離間。差官勘問亦不敢具奏。所以肆其所爲。有潛畜異謀而烝淫不道者。有強擡軍民子女而打死人命者。有骨肉相殘而至成仇敵者。有密取外人之子爲嗣者。有呼喚樂妓入府姦

用者。甚至宮闈不肅。致生外議者。其他將軍。潛入富樂院宿娼者。或與市人飲酒賭博者。以致衣食不足。欠負於人。鞍馬全無。徒步於市。雖有祿米。不能供其浪費矣。及至事發。差官行勘。事多不虛。因違祖訓。事干宗社。有不終其天年者。有幽之高墻者。有削去爵秩者。有革去祿米者。况醜惡之事。傳之中外。聞之天下。又恐史冊書之。貽譏後世。誠有玷於朝廷。若使原設

輔導外官內官。各得其人。早爲諫正。藩府親王。肯爲戒諭。鎮巡等官。預爲具奏。豈有前項之事哉。與其懲治於已敗。而示黜罰之典。莫若保全於未然。以全親親之仁。如蒙乞勅各藩王。除本府內官不缺。不必具奏。其餘缺少內官內使者。明白具奏。缺內官若干員。內使若干名。仍乞勅司禮監。於相應內官內使。擇其老成讀書者。具奏。照缺給賜前去。以後有缺。具奏除補。

互相維持府事。其合用衣服飲食等項。本府照例關給。使之得所。不許凌辱陷害。其郡王府。每府給賜內使二名。專管宮闈事務。及關防門禁。其長史紀善伴讀教授。乞勅吏部。今後有缺。務要訪察國子監。并在外有學行儒官除授。若藩王所爲未善。長史等官從容諫正。如其不聽。再三匡諫。如再不聽。密切具奏。其郡王所爲不合禮度者。教授藩王。密切戒勉。如再不聽。

藩王具奏。情輕者降勅切責。若干宮闈重事。差內官皇親前去體勘。密切處置。不宜露泄於外。若係外事。仍差內官并法司官前去勘問。藩王有過。專罪輔導官員。郡王有過。專罪內使教授。如此防閑。自無過舉。其藩王府輔導官員。亦要日逐請王於書堂內講讀習禮。王子王孫。亦要講讀習禮。若各府將軍有前項所爲者。各府郡王自行禁治。若藩王郡王

府互相容隱。不行禁治。許鎮巡等官將所爲不法之事。會本着實具奏。上請區處。其藩王府選用妾媵。務要具奏。奉有明文。定其名數。不許於本府軍校之家。選用不許過數。亦不許強買民間子女。郡王將軍使女。俱照會官奏。准事例名數。若擅自買用女子。及名數過多。或令外人入府者。許鎮巡官叅奏。長史教授。降調遠方任用。若樂工縱容女子。擅入郡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在家潛行。及軍民旗校人等。敢有與將軍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王府。教誘爲非者。事發發邊遠充軍。色長依律問罪。革去管事。保全宗室。莫過于此。臣叨任大臣。每見宗室所爲不善。事發容之。則違祖訓。所以不能保全者多。臣切憫之。故敢冒昧上言。

皇明經濟文輯卷一終

